

关于基金同智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智）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赣中基金等原有投资基金合并规范为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并申请上市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5号文）批准，由赣中基金、中盛基金、长江基金、武汉基金、开信基金、海湾基金等6只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6号文）批准，基金同智于2000年5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并于2000年7月17日成功扩募到5亿份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持有500万份基金单位（占基金总规模的1%），其余49500万份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

同智基金扩募部分已于2000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6号文）批准，基金同智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50%的比例上市流通。至2000年10月7日，同智基金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自2000年10月16日起，基金同智发起人持有的可上市部分（250万份）可以上市流通，未上市部分（250万份）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各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原持有份额 (万份)	本次上市份额 (万份)	未上市份额 (万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	5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湖北证券有限公司)	100	50	50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	50	50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00	50	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50
合计	500	250	250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3日